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

84年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86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
7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
94年7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
9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3月2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99年9月29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第三款)
10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第二款、第三款)
102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一條、第四條第一款、第五款)
104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第三款)
108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一條及第三條)
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)
110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應於**系主任**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- 三、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 - (一)、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設委員五人，委員由系內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或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經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提名票選產生，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 - (二)、選委會之權責包括：接受候選人推薦表(附件一)，公佈候選人名單，訂定選舉日期，監督選舉事項，填報系主管人選推薦表(附件二)等。
 - (三)、選委會應於原任**系主任**任期屆滿兩個月前，將新任**系主任**人選推薦到工學院，轉請校長核聘。
 - (四)、委員經推薦為候選人者，應即退出選委會，其遺缺依選票順序遞補選薦委員。
 - (五)、選委會於新任**系主任**上任後，自動解散。
- 四、**系主任**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：
 - (一)、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經本系兩名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推薦並填送推薦表。
 - (二)、**系主任**候選人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之則」規定候選人之資格。
 - (三)、**系主任**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
 - (四)、**系主任**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
 2.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 3.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- 五、**系主任**選舉人之資格：本校編制內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。

六、**系主任**人選之產生方式：

(一)、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，必須有選舉人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投票。

(二)、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，得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票數之候選人方可獲得被推薦資格。

(三)、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二人（如只有一人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，亦可推薦一人）至工學院，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
(四)、若無人獲得二分之一的票數時，得依票數最高的前二名候選人，重新投票之。

七、本系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，得由院長與本系選委會協商推薦適當人選，商請校長核聘之。

八、**系主任**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，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，另行選薦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有關**系主任**選薦及解聘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長轉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

系主任候選人推薦表

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	姓 名		職 稱	
	到系年月			
推薦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 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			
推 薦 人				(簽章)
推 薦 人				(簽章)
被推薦人簽章				(簽章)

(附件二)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

系主任推薦表

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	姓名		職 稱	
	到系年月			
推薦理由	一、 候選人之資格，經審查符合本系主管選薦要點第四條規定。 二、 候選人推薦表符合。 三、 選舉投票結果，_____教授得票數為__票，通過本系主管選薦要點所需二分之一(含)以上票數之要求，符合新任主管推薦條件。			
選薦 委員簽名				
候選人同意推薦簽名				